

#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重大决策、依法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每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安（香港）有限公司出售成型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安（香港）有限公司出售成型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四）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五）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六）2017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七）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八）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九）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一）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十二) 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三)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巢湖市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公司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列席或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本年度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公司财务情况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对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使用存在一笔非募集资金存取的情况,公司认为,该专项账户使用不规范的情况不影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未对本期债券的存续及偿还造成不利影响,且已由公司自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

放及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情形以及变相改变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7年度，除关联方 Liquidmetal Technologies, Inc.（美国液态金属公司）、深圳市力美金属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及东莞总设计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办公室形成的往来款以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七）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整改的情形。

####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一套较为完整且持续有效运行的内控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必要的内控措施，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障。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重点**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大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重点如下：

（一）适应上市公司的监管需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继续加强自身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积极主动与监管部门联系与沟通，不断学习新要求和规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三）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28日